

【论 文】

# 中国梦的基石是中华民族国族一体化<sup>1</sup>

胡鞍钢、胡联合

**摘要：**中国梦就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基石在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中国梦的主体属于中华民族的无数族中国人，而不只是中华民族之内的 56 族中国人的梦。为了加强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建设，促进民族交融和繁荣一体，需要采取非政治化和去标签化作为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策略，淡化国内公民的民族（族群）身份标识，不再在身份证件等标识民族身份，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治原则，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全国通用。我们要从传统民族理论中解放出来，不再强调国内各民族的地域等属性，而是按照国际惯例，国内各族（族群）任何时候都不具有民族自决权或民族分立权，以更加包容的心态和方式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关键词：**中国梦；中华民族；无数族中国人；国族一体化。

作者简介：胡鞍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胡联合，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强调中国梦“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sup>2</sup> 中国梦的提出，极大鼓舞了中华民族的每一个人，激励着中华民族每一个人为着中国梦的梦想成真而不懈努力。要实现中国梦，从根本上来讲，必须依赖于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必须依赖于中华民族这一个民族的无数族中国人的共同奋斗。

## 一、“中国梦”的基石在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有赖于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把中华民族建设和巩固成为一个统一的凝聚力强大的国族。必须清醒地看到，国族一体化问题是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基础问题。对于大多数发达国家而言，由于基本上都采取“民族大熔炉”（“族群大熔炉”）政策，强调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国族建设，强调民族国家的一体性和统一性，强调各族群人的公民性而非群体性，强调公民不分族群属性而一律平等，淡化公民的族群属性（国内民族属性），因此往往能够从制度上尽可能地防止公民矛盾演化为族群矛盾，即使对于实际生活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的族群矛盾，由于缺乏族群的地区性特别是族群的地区政治权利，因此能够有效地从制度上防止族群矛盾演化为分裂主义问题。对于很多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民族国家一体化建设相对滞后，没有形成统一的国族，或虽有国族而徒有虚名，国家实际上处于诸多族群林立、各自为政的状态，导致国内族群矛盾重重。而对于那些将国内族群问题高度政治化、强调族群属性和族群界限的国家而言，族群矛盾往往更加突出。特别是对采取“族群（民

<sup>1</sup> 本文发表在《清华大学学报》2013 年第 4 期（第 28 卷），第 111-116 页。

<sup>2</sup> 《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



族)大拼盘”政策的国家而言,由于强调族群属性和族群界限,尤其是把族群性与地区性、族群矛盾与地区矛盾交织重叠在一起,因此族群矛盾往往很容易演化为一个族群(民族)的地区分裂问题,对国家安全统一造成最严重的威胁。<sup>1</sup>对于我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仍然面临着民族分裂主义的现实危害,特别是“台独”分裂主义、“东突”分裂主义、“藏独”分裂主义对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的现实危害。因此,高度重视和着力推进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建设,就是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过程中必须妥善应对和解决的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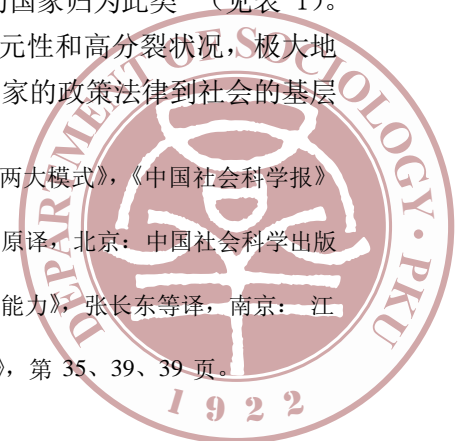
实际上,从国际范围来看,民族国家构建特别是国族一体化建设是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最突出、最基本、最迫切的重大问题。“国家构建是当今国际社会最重要的命题之一,因为软弱无能国家或失败国家已成为当今世界许多严重问题(从贫困、艾滋病、毒品到恐怖主义)的根源”;“在过去几年中,世界政治的主流是抨击‘大政府’,力图把国家部门的事务交给自由市场或公民社会。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政府软弱、无能或者无政府状态,却是严重问题的祸根”;“对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国家不是太强了而是太弱了”。<sup>2</sup>对于一个现代国家而言,最首要也是最基本的问题乃是,加强民族国家一体化制度建设特别是国族一体化建设,保障国家权力不被国内各族群、各地方势力所分割和侵蚀,从制度上防止公民矛盾演化为族群矛盾,特别是从制度上防止族群矛盾演化为分裂问题。现代民族国家是维护全国范围内的社会秩序、保障全国的公平正义、促进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机器。然而,应该清醒地看到,在很多发展中国家,虽然建立了名义上的民族国家,但是民族国家权力并未能行及全国,族群(种族)纷争、部落分割、宗教冲突不断、战乱此起彼伏,国家仍然处于一盘散沙、各自为战的混乱状态;有些民族国家虽然一段时期内没有内乱和纷争,但民族国家权力缺乏行及全国的能力,施政能力太弱,民族国家仍然处于地方族群分立、诸侯分治、各自为政的状态,难以推动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sup>3</sup>在不少发展中国家,民族国家无法取得对社会的强势地位。民族国家在追求强势地位时,面对着来自酋长、地主、老板、富农、部落首领等“地方强人们”通过其他各种社会组织的抵制形成的难以逾越的障碍,“往往显得无能为力”。“各种亚单位——宗族、部落、语言群体、种族群体,等等——都让我们发现,第三世界社会是和许多欧洲国家的集中的、金字塔结构的社会截然不同的。众多的第三世界社会像复杂的蜘蛛网一样富有弹性;我们可以将蜘蛛网的一个角剪断,但是剩下的蜘蛛网仍将在树枝之间摆动;同样,我们剪断其中间的线条时,蜘蛛网也能继续存在。虽然其中的某些部分之间的联系比其他部分之间的联系更为重要,但是没有一个单独的部分是被完全整合进总体的”。和西方社会等其他社会相比,“整个第三世界社会的多样性则是惊人的。网状社会中存在着许多相当自主的社会组织的混合体”。在101个发展中国家当中,“半数以上的第三世界国家在种族和语言上的分裂状况上面都是‘很高’或‘高’,而其他国家(即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的35个国家)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国家归为此类”(见表1)。<sup>4</sup>第三世界国家的这种社会的碎片化特别是种族和语言的碎片化、多元性和高分裂状况,极大地增加了国家治理的难度,国家的权力往往很难行使到社会的基层,国家的政策法律到社会的基层

<sup>1</sup> 参见胡联合、胡鞍钢,《“民族大熔炉”和“民族大拼盘”:国外民族政策的两大模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10月20日。

<sup>2</sup> 弗朗西斯·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黄胜强、许铭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3页。

<sup>3</sup> 参见乔尔·S·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张长东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1页。

<sup>4</sup> 乔尔·S·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第35、39、39页。



时往往发生了很大的变形和扭曲，国家甚至容易分裂甚至发生内战。所以，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起有效的治理，实现良治，最迫切的就是要加强民族国家一体化的制度建设特别是国族一体化建设，着力促进和提高国内各族群（种族）和语言的统一性，建构起统一的凝聚力越来越强的国族和国语，以保障国家治理在全国范围内的有效性，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稳定。这是第一世界国家、第二世界国家向第三世界国家展示的经验，也是国家发展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

表 1 世界 136 个国家的种族（族群）和语言的分裂状况

多样性程度	第一世界国家		第二世界国家		第三世界国家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很高	2	7.7	1	11.2	31	30.7
高	6	23.1	2	22.2	26	25.7
低	7	27.0	2	22.2	25	24.8
很低	11	42.3	4	44.4	19	18.8
总计	26	100.0	9	100.0	101	100.0

资料来源：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标手册，转引自乔尔·S. 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第 40 页。

1949 年之前，中国实际上也长期处于难以构建起现代民族国家的局面，国家处于地方分割、诸侯分治、乡绅分治等状态，没有真正形成国家权力统一行使于全国范围内的现代民族国家。虽然有一个长期存在的封建帝国，但实际上并未真正建构起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在中国旧的政治和社会制度里，一个小小的所谓官员即大官的阶层，高踞在宗族、同业公会和行会的坚不可摧的权力之上”，“这个帝国是一个农业国家。因此，农民宗族的权力未被完全摧毁。9/10 的经济建立在农民的宗族之上，除此之外，还有同业公会和行会团体。基本上一切都听任自然。官员们并不掌政，而是仅仅在发生暴动和不测事件时才进行干预”。<sup>1</sup>在近代史上，在西方列强的侵略下，中国更是成为一盘散沙、各自为战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封建社会，国家权力弱小无力，国家能力很弱。只有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才建立起了国家权力统一行使于全国范围的现代国家，较好地实现了以国家权力构建为核心的民族国家的统一性制度建设。不过，也应清醒地看到，一方面我们还没有实现台湾回归祖国的统一大业，反对“台独”分裂主义的斗争任务还十分艰巨；同时在大陆由于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的残余还没有彻底肃清，狭隘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在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在一些地方一些人身上还不同程度地客观存在，一些人的国家意识、中国公民意识、中华民族意识、中华文化意识还不强，甚至还比较弱。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把中央关于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sup>2</sup>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好，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sup>3</sup>尤其是要采取非政治化和去标签化作为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策略，着力淡化国内公民的民族（族群）身份标识和认同，不再在身份证件等标识民族身份（或保留现有的公民身份证的民族一栏，而将其填写的汉族、少数民族等各民族分类通过计算机系统统一更名为“中华民族”），以着力强化公民的中华民族身份认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治原则，保障中华民族各族成员的平等权利，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全国通用，保障国家权力和国

<sup>1</sup>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720 页。

<sup>2</sup> 参见《人民日报》2010 年 1 月 23 日；《新疆工作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717 页。

<sup>3</sup> 参见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



家法制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行使，从制度上保障和推进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进程，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从制度上不断强化全体人民的中华民族的国族意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使每一个人都自觉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归属感，自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二、“中国梦”的主体属于中华民族一个民族的无数族中国人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始终依靠中华民族的每一个人，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华民族这一个民族的各族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梦属于中华民族的全体成员，属于中华民族这一个民族的各族人<sup>1</sup>。实现中国梦，中华民族一个人也不能少。那么，中华民族到底有多少个族、多少个人呢？对此，我们需要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来分析客观的社会现实。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以及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的统计数据（见表 2），可以十分清楚地发现：中华民族下属的各族人口数量已经不只是 56 族的人口数量，而是远远超过 56 族人口的数量。据统计，2010 年，中华民族总人数约为 13.63584 亿人（包括境外华侨，即侨居境外的中国国籍公民）<sup>2</sup>，具体包括中国海关境内 56 族中国人共 13.3216932 亿人，未识别族的中国人共 64.0101 万人，原籍外国现已入中国籍的各族中国人共 1448 人，香港地区的各族中国人共 706.8 万人，澳门地区的各族中国人共 54.5 万人，以及台湾地区的各族中国人 2316 万人<sup>3</sup>。

这就是说，在中国海关境内，有超过 64 万多的中华民族成员不在国家认定的 56 个族（民族）之内；在中国海关之外，不但有台湾地区 2316 万中华民族成员未按祖国大陆的统计方法列入 56 个族之内，而且连已回归祖国的港澳地区也有 761 万多中华民族成员未按祖国大陆的统计方法列入 56 个族之内。即总数有 3141 万多中华民族成员未按祖国大陆的统计方法列入 56 个族之内。

具体来看，在中国海关境内，不但 64.0101 万未识别族中国人无法统计到底有多少个族，而且还有原籍外国现已入中国籍的 1448 名中国人也无法统计到底有多少个族（虽然未公布这些人具体来自哪些国家，但如果按一般的以国籍划分民族，可以估计将会增加为数不少的族类；而如果按照我国现行的划法，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公民又可能分出更多的族，因此将会增加更多的族）；就是对于中国海关境内，正确的提法也只能是中华民族由无数个族（族类）组成。有人认为，未识别族人只有 60 多万，原籍外国现入中国籍的只有一千多人，这些都可以忽略不计，不影响中华民族由 56 个族组成的大局。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违反科学精神、极其错误的做法。因为，中

<sup>1</sup> 在国际通行用法中，必须十分慎重地使用“民族”（nation、nationality）一词，对于国族之下的民族一般称为族或族群（ethnic）。实际上，我国重要的官方表述也通常使用“全国各族人民”的提法，而我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民族”的英语译法，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已由原来的 nationality 一词悄然改为 ethnic。因此，本文对中华民族下属的民族一般称为族。参见胡联合、胡鞍钢、廖立勇，《为什么要保卫人民国家》，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2 年，第 266 页。

<sup>2</sup> 这里的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是依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按照实际登记直接汇总的数据，由于存在普查漏登的人口，以及未包括现役军人和难以确定常住地的人口，因此统计加总数据与实际数据会有一些差距。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因此原为中国人后加入外国国籍的外籍华人及其后裔已不属于中华民族的成员，他们实际上已成为外国人。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正确认识，特别是在对外工作中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当然，我们并不排斥而是欢迎这些人。

<sup>3</sup>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按照实际登记直接汇总的数据，没有公布境外华侨（侨居境外的中国国籍公民）的人数，根据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境外华侨这部分人口数应已经包括在中国海关境内 56 族中国人（13.3216932 亿人）和未识别族的中国人（64.0101 万人）之中。

华民族实际上有多少成员，就应包括多少成员，一个也不能少。而且，64 万人的数据绝对不是一个小数，它是决不能被忽略的。要知道，在 56 个族（民族）之中，就有 35 个族的人口少于 64 万，其中有 18 个族人口不足 5 万人，有 6 个族人口只有几千人。如果按照某些人的忽略不计的逻辑，那么，56 个族（民族）至少有一多半族（民族）就会被忽略。这样做，当然就不是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了。

在中国海关境外，由于香港地区、澳门地区是高度国际化的地区，原籍来自世界各国的人也很多，但一般不划分和标注公民的族类（族名），无法按祖国大陆的做法统计港澳地区到底有多少族。台湾虽然有原住民等少数民族的称呼但一般也不划分和标注公民的族（族名），也无法按祖国大陆的做法统计台湾地区到底有多少族。这就是说，无论是从祖国大陆来看，还是从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全国范围来看，中华民族是由无法统计的无数族（族类）组成的（但如果按现在的方法进行初步估算，则明显大大超过 56 个族）。如果继续坚持使用中华民族是由 56 个族（民族）组成的传统说法，显然就不符合客观实际，也容易影响这数千万中华儿女的感情，影响他们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积极性。

表 2 中华民族下属各族人口的数量(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或统计数据)（单位: 万人）

族名	人口	族名	人口	族名(或地区)	人口
汉族	122 084.452 0	东乡族	62.150 0	京族	2.819 9
壮族	1 692.638 1	仡佬族	55.074 6	基诺族	2.314 3
回族	1 058.608 7	拉祜族	48.596 6	德昂族	2.055 6
满族	1 038.795 8	佤族	42.970 9	保安族	2.007 4
维吾尔族	1 006.934 6	水族	41.184 7	俄罗斯族	1.539 3
苗族	942.600 7	纳西族	32.629 5	裕固族	1.437 8
彝族	871.439 3	羌族	30.957 6	乌孜别克族	1.056 9
土家族	835.391 2	土族	28.956 5	门巴族	1.056 1
藏族	628.218 7	仫佬族	21.625 7	鄂伦春族	0.865 9
蒙古族	598.184 0	锡伯族	19.048 1	独龙族	0.693 0
侗族	287.997 4	柯尔克孜族	18.670 8	赫哲族	0.535 4
布依族	287.003 4	景颇族	14.782 8	高山族	0.400 9
瑶族	279.600 3	达斡尔族	13.199 2	珞巴族	0.368 2
白族	193.351 0	撒拉族	13.060 7	塔塔尔族	0.355 6
朝鲜族	183.092 9	布朗族	11.963 9	未识别族	64. 010 1
哈尼族	166.093 2	毛南族	10.119 2	原外国人现已入中国籍	0.144 8
黎族	146. 306 4	塔吉克族	5.106 9	中国海关境内(含境外)	133 281.086 9
哈萨克族	146.258 8	普米族	4.286 1	中国籍华侨小计	
傣族	126.131 1	阿昌族	3.955 5	香港(地区)人	706.8
畲族	70.865 1	怒族	3.752 3	澳门(地区)人	54.5
傈僳族	70.283 9	鄂温克族	3.087 5	台湾(省)人	2316.0
				合计	136 358.4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第 199-258 页(注：直接汇总数据)；港澳台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 年，第 949、1005、1027 页。

因此，我们主张不再使用中华民族是由 56 个民族（族）组成的提法，而是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的各族人共同组成的，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无数族人共同组成的。实际上，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中华民族都是包容一体、交融一体、多样一体、海纳百川的一个伟大的民



族。“历史的发展使中国各民族是杂居的，互相同化，互相影响”<sup>1</sup>。“在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形成过程中，各民族之间有矛盾冲突更有交流融合，在冲突和融合中关系越来越密切，成为民族关系的主流”<sup>2</sup>。中华民族中人数最多的汉族本身就是一个很具包容性的民族，吸收和融入了大量原来不属于汉族的其他民族的一些特征和文化；中华民族之各少数族也不同程度地吸收和融合了其他族包括汉族的一些特征和文化。上述关于中华民族的现实构成，就充分说明了中华民族的构成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它不仅包容着国内的无以数计的各族人，而且包容着来自世界各国的外籍人加入中国国籍成为中华民族的成员和中国人。

我们必须充分地认识到，中华民族是一个充满包容性的伟大民族，不但包容着中华民族的每一个族（包括汉族和其他各族），而且包容着中华民族每一个族的每一个人。而最根本的是，我们强调的是中华民族，强调要逐步淡化中华民族下面有多少个族（族群）的提法，要逐步淡化族群意识，而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中华民族是交融一体的一个伟大民族”、“中国民族是多样一体的一个伟大民族”、“中华民族是包容一体的一个伟大民族”，把中华民族所有人的力量都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上来。而要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自然而然地要求强调中华民族，与时俱进地从传统的斯大林民族四要素理论（即把民族定义为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中解放出来，不再强调国内各民族的地域性等属性，而是要强调按国际惯例，国内各族（族群）只是历史、文化、生物等特性与其他族群有所不同的一种群体，任何时候都不具有民族自决权或民族分立权；要强调国内各族都是中华民族的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中国境内各地都具有平等的自由和权利（包括自由迁徙权和自由定居权），强调在中华民族之中不分你我（包括不再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平等对待中华民族的各族公民和所有公民（不得歧视和排斥任何一族的公民），着力促进各族公民交往交流交融，相互一起学习，相互比邻而居，相互自由合法通婚，相互汲取优点，相互平等竞争，真正保障中华民族每一个人有公平发展的自由、权利和机会，充分发挥中华民族每一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促进中华民族每一个人的现代化，不把任何一个人落下，使中华民族每一个人都得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无论是汉族还是各少数族，都要帮助他们发展（逐步调整只针对特定族群的扶贫、高考加分等特殊优惠政策），给他们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救助的机会，帮助他们增强自我发展和自我实现的能力，提高他们为社会创造物质文化财富的能力，帮助他们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对于原为外国人现已入中国国籍的人，实际上就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已经成为一名中国人，我们同样要有海纳百川的气度，让这些中华民族的新成员也成为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力量。不但如此，我们中华民族还应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心态和方式，吸引全世界各国的最优秀人才入籍中国、加入中华民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强大的人才支持。

<sup>1</sup> 《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56页。

<sup>2</sup>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读点历史》，《学习时报》2011年9月5日。

